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448號

上訴人 簡家茵
朱舒喬
朱舒卉
朱芷妍
朱承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新發律師
被上訴人 宋永仁
訴訟代理人 詹淳淇律師
複代理人 鄭又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8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簡家茵、朱舒喬、朱舒卉、朱芷妍、朱承澤（下分稱姓名，合稱上訴人、後4人合稱朱舒喬等4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簡家茵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00號房屋），因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間重新起造及施作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00之0號房屋）時，未徵得簡家茵之同意，即將房屋樓地板鋼筋插入00

01 號房屋外牆鋼筋上，毀損外牆牆面之完整性，致00號房屋漏
02 水，牆面有嚴重壁癌。且簡家茵尚須修繕00號房屋1樓前區
03 壁面壁癌、2樓前區天花板壁癌、2樓前區壁面壁癌、3樓神
04 明廳木作牆壁受潮及外雨遮立柱破損（下合稱系爭修繕），
05 及2樓前區牆壁開關電箱更新配線，總計新臺幣（下同）13
06 萬5,250元；另上訴人長年因漏水受有精神上痛苦，被上訴
07 人應分別賠償簡家茵30萬元、朱舒喬等4人各20萬元之精神
08 慰撫金。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
09 第191條擇一、第195條規定，請求：(一)被上訴人依社團法人
10 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鑑定報告書（發文字號：住保
11 字第112011274號，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如原判決附表所載
12 之方式，將00之0號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如被上訴人不
13 自行修繕，應容忍簡家茵為前開修復行為，並支付修繕費用
14 予簡家茵。(二)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簡家茵43萬5,250元及朱
15 舒喬等4人各20萬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
17 及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被上訴人應將00之0號房屋，以
18 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方式修復至不漏水狀態。如被上訴人不
19 為修復，應容忍簡家茵僱工進入修復，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
20 修復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應給付簡家茵16萬7,25
21 0元（即00號房屋之系爭修繕費用11萬7,250元、非財產上損
22 害賠償5萬元），及自110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

24 (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至本院後，追加主張關於系爭
25 修繕部分，因原物料市場價格大幅增長等，致系爭鑑定報告
26 所載系爭修繕之費用已與現狀不符，應以113年7月之原物料
27 價格及人工費用評估修繕工程所需費用，即19萬8,198元
28 （計算式： $117,250 \times 1.1 \times 1.05 = 198,198$ ），原判決就此部
29 分所命給付11萬7,250元尚有不足，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不
30 足額8萬0,948元云云（見本院卷第86、96-97、447-448
31 頁）。惟上訴人於原審就系爭修繕已明確指出1樓前區壁面

01 壁癌修復、2樓前區天花板壁癌修復、2樓前區壁面壁癌修
02 復、3樓神明廳木作牆壁受潮及外雨遮立柱破損修復之費用
03 依序為5萬9,000元、1萬2,000元、2萬5,500元、2萬0,750
04 元，總計為11萬7,250元，並就該等費用全數請求，且未為
05 一部請求之保留（見原審卷第234-245頁、本院卷第435
06 頁），而原審就上開費用之請求，為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
07 （見原判決第6頁），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亦未提起上訴，此
08 部分判決業已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則上訴人於本院追
09 加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修繕給付8萬0,948元，追加之訴之訴
10 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顯係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
11 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之提起上開
12 追加之訴，自非法之所許。上訴人雖主張其已就原判決駁回
13 電箱修繕費用部分提起上訴，系爭修繕應隨同移審云云（見
14 本院卷第459頁），惟系爭修繕與電箱修繕核屬不同修繕項
15 目，性質上屬可分之債，各項請求金額獨立，而無一部上訴
16 全部移審之問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附此敘
17 明。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十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22 法官 張嘉芬

23 法官 葉珊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玉敏